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新乡市社会福利中心、河南乾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嘉涵纺织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0MA3XEGJ2X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长生

联系地址和电话：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区须水河东路133号紫兰苑10号楼156室、
15093188377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河南嘉涵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服务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交货（完工）期：7 日历天。（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设备调试可以正常使用）；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保证期：1 年（生产厂家对外公开的质量保证期）；
- 4、售后服务：接用户报修电话 4 小时到达现场，12 小时解决问题。

货物（或服务）技术规格承诺

1、对货物（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响应

（1）我单位所提供的产品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我单位有责任予以补充，单项价格包含在货物单价中。

（3）我单位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达到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如果我单位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我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运行：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涉及到软件产品的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我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2、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我单位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安装调试、验收承诺

1、安装、调试

①我单位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我单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我单位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我单位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包括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我单位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服务）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我单位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我单位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我单位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我单位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我单位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我单位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工作组织：

①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②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单位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产品验收: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我单位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我单位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我单位产品质量 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我单位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或服务）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
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要求及时完成服务，我单位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河南嘉涵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九、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大型洗衣机	海狮	规格：设备尺寸长度1.46米，厚度1.62米，高度1.83米 型号：XGQ-50	套	1	88000.00	88000.00	1 年
2								
3								
4								
投标总价		大写：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88000.00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河南嘉涵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5.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1 年，但不得少于生产厂家对外公开的质量保证期，上述表格的“免费质保期”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乡市社会福利中心）的（新乡市社会福利中心设施设备配备补助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型洗衣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海狮洗涤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51.49万元，资产总额为72.6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嘉涵纺织品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2024年12月2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当知晓本次拟投货物的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